

#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羽毛球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 二、参加办法：

### (一) 预赛

1. 每个单位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男运动员 10 名、女运动员 10 名，根据团体赛情况，如报名运动员不参加预赛，须报告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备案，否则作未参加全运会预赛处理。各队可另报预备运动员男、女各 2 名，但不到预赛赛区。每个单位限报男、女各一个团体，男子团体每队应报 7 至 10 名运动员，女子团体每队应报 5 至 10 名运动员。

2. 2009 年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正式注册的教练员方可报名。只有正式报名的教练员才能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

3. 单项比赛，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双打和混合双打不允许跨单位配对。获得中国羽协运动员最新积分排名各单项排名第 9 至 16 名的运动员（对），可不占本单位名额参加预赛各相应项目的比赛。

### (二) 决赛

1. 获得预赛男、女团体四个小组每组前 3 名的队和男子单

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前 16 名的运动员（对）参加决赛。

2. 获第 29 届奥运会羽毛球比赛各单项前三名、中国羽协运动员最新积分排名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对）直接进入决赛阶段相应项目的比赛，并在预赛时一次抽签进位。

3. 获得参加男、女团体决赛资格的单位，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男运动员 10 名、女运动员 10 名；只参加一项（男子或女子）团体赛的单位，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运动员 10 名或女运动员 10 名。只获得参加单项决赛资格的单位，有运动员 3 名以下（含 3 名）参加的，限报 1 名教练员（兼领队）；4 名以上（含 4 名）运动员参加的，限报领队和教练员各 1 名或教练员 2 名（其中 1 名兼领队）。

4. 参加男、女单打决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换。男、女双打或混双原配对的运动员有伤时，在决赛阶段相应项目第一场比赛开始前经市级医院证明，可替换其中的 1 名运动员，该运动员必须是进入该项目决赛阶段的运动员，替换只能按当时中国羽协公布的各单项最新积分排名以低补高。被替换下来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决赛阶段任何项目的比赛。如双打或混双的两人都不能参加比赛，则其自动失去决赛资格。

5. 获得参加男、女团体决赛资格的单位，必须在决赛报名时将预选赛报名时所报的预备运动员一起报名，以备替换。但如果没有替换，则预备队员不得到赛区报到。团体赛被替换下来的

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决赛阶段任何项目的比赛。

6. 当全运会预赛与国际重大比赛任务有冲突时，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有关运动队、运动员可直接进入决赛。

### 三、竞赛办法：

#### (一) 预赛

##### 1. 团体赛

(1) 男、女团体赛分成 A、B、C、D 四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获得各组前 3 名的队参加决赛。

(2) 男、女团体赛的分组依据 2008 年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团体的名次顺序设 4 个种子队（没有参加全运会羽毛球比赛单位的名次由后面单位依次递补），其余按名次顺序分档次（4 队为一档）抽入各组，凡没有 2008 年全国锦标赛团体名次的队最后抽签进组。

第十一届全运会羽毛球比赛的参赛单位，如果同一个参赛单位所辖范围内有超过一个以上单位参加 2008 年全国锦标赛团体赛的，以其所辖范围内所有参赛队中获得的最高名次来确定其团体名次，并适用于在第十一届全运会羽毛球比赛抽签时确定种子位置及抽签顺序。

##### 2. 单项赛

男子、女子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五个项目均采用单淘汰赛。

种子的确定以预赛抽签前公布的中国羽协运动员最新积分排

名为依据。男、女双打、混合双打配对，均按两名运动员在本项目最新积分排名表中的个人积分之和进行排列。

## （二）决赛

1. 男、女团体赛由预赛四个组的前3名和直接进入决赛的队参加。竞赛办法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男女团体各分为E、F组。预赛A、C组第1、2、3名的队进E组；B、D组第1、2、3名的队进F组。分别进行单循环赛（预赛有关成绩带入决赛，预赛相遇过的队不再比赛），排出各组名次。

第二阶段：E、F组的第1、2名，3、4名，5、6分别进行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男、女团体1—12名。

交叉淘汰比赛表：

E1				
F2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二名	第一名
	E2			
	F1			

2. 获得预赛各单项前16名者及其他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参加决赛。五个单项赛继预赛进行单淘汰赛和附加赛，决出各项1—8名。

## （三）抽签编排

1. 由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组织抽签编排工作（抽签日期、

地点另行通知)。

2. 直接进入决赛各项的人(队、对)不影响上述各项预赛出线人(队、对)数和比赛方法，并在预赛时一次性抽入决赛位置。

#### (四) 关于团体赛的规定

1. 男、女团体赛每次比赛由五场比赛组成，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一双打、第二单打、第二双打、第三单打。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各单项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时自行排列。

2. 男子团体每个队必须有4人专打双打，不得兼项。其他选手可以兼项，但在一次团体赛中只能打一项。男子团体赛中各队专打男子双打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时列出。

3. 女子团体一名运动员在一次团体赛中最多只能打一场单打和一场双打，如遇连场可以休息15分钟。有电视转播的比赛场次，如果有运动员兼项，裁判长有权根据比赛需要调整比赛顺序。

4. 男、女团体的分组单循环赛均采用“1固定逆时针轮转法”确定比赛顺序。

#### (五) 规则、用球和比赛服装要求

1.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世界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定。

2. 比赛用球：

预赛：待定；决赛：待定。

3. 比赛服装：按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 **四、弃权和罢赛：**

##### **(一) 弃权和罢赛的界定**

###### **1. 正常弃权**

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分别经市一级医院和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

###### **2. 非正常弃权**

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包括以下情况：

(1) 团体赛赛前交换比赛队出场名单时，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 5 分钟者，被判该次比赛弃权。

(2) 团体赛第一场比赛出场运动员迟到超过规定时间 5 分钟者，被判该场比赛弃权。

(3) 团体赛其它场次比赛出场运动员迟到超过 5 分钟者（时间以裁判员宣布上一场弃权或裁判员宣布上一场比赛结束计算），被判该场比赛弃权。

(4) 团体赛一次比赛中出现两场弃权的队，被判该次比赛弃权。

(5) 单项赛比赛的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 5 分钟者，被判该场比赛弃权。

(6) 单项赛一名队员在同一天内参加两场（项）以上比赛，赛前要求其中一场（项）比赛弃权者（正常弃权除外）。

### 3. 罢赛

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运动队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时间超过 5 分钟者（经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算时间）视为罢赛。

#### （二）处罚办法

1. 对非正常弃权的运动队、运动员，仍保留其继续参赛资格，但采用罚款办法处理。

（1）团体赛弃权一场比赛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弃权一次比赛罚款 3000 元人民币。

（2）单项赛弃权一场（项）比赛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3）对运动员、运动队的罢赛行为，按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还将处以该运动队 10000 元罚款。

（4）全部罚款交大会竞委会。

（5）受罚运动员、运动队办完交款手续后方能继续参加比赛（罢赛除外）。拒绝交款者不准继续参加比赛，视情节另行处理。

2. 造成罢赛的运动队、运动员，还将取消该项目（团体赛或单项赛）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运动队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

3. 竞委会将视运动队、运动员消极比赛、弃权及罢赛的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 男、女团体和五个单项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 (二) 预、决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六、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 **(二) 预赛报到**

1. 各单位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须经赛区同意，住宿费自理。

2. 特别提请各参赛单位注意，本赛事未办理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如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意外则由所在队负责。

## **七、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 **(一) 预赛**

1. 正、副裁判长和 50 名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其中含外省市）由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选派（名单另发）。60 名司线员（其中包括 20 名一级以上裁判员，40 名二级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所属的省体育局商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选派。

2. 正、副裁判长于赛前 6 天，编排长和编排裁判于赛前 8 天，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

3. 乒羽中心组织 4 名调研人员参加大会调研工作。

### **(二) 决赛**

1. 正、副裁判长和 50 名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其中含外省市）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名单另发）。60 名司线员（其中包括 20 名一级以上裁判员，40 名二级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所属的省体育局商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选派。

2. 裁判员报到时间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预、决赛均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预、决赛的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名单另发）。

##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